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鄧詠菁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尹平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陳茂波議員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
興趣小組主席
李嘉蓮女士

成員
狄朗尼先生

秘書
羅福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資深大律師林孟達先生

大律師貝禮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律師廖家瑩女士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律師楊國樑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林孟達先生

香港律師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
律師孔思和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司徒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9/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a) 申訴專員對應否將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意見[立法會CB(2)530/10-11(01)號文件]; 及
- (b) 有關"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報告及摘要[立法會CB(2)574/10-11(01)及(02)號文件]。

3. 關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文件，主席表示，申訴專員已表明他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委員察悉，該事項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而事務委員會尚未決定何時討論此事項。

秘書

4. 至於上文第2(b)段所述的法改會報告，委員察悉，法改會希望事務委員會能於2011年1月15日之前就報告內有關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的建議提出意見(如有)。委員同意暫定於2011年2月28日的例會上討論法改會報告。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91/10-11(01)至(03)號文件]

2011年1月24日例會的討論事項

5. 委員察悉，按照"暫定於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591/10-11(03)號文件]，下列事項暫定於2011年1月24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

- (a) 為實施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
- (b)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及
- (c) 與澳門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

6. 關於上文第5(a)及(b)段所述的事項，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表明當局原定於2011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項事項，現改為於2011年2月及2011年3月／4月作出匯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剛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CB(2)638/10-11(01)號文件]，闡述就實施五年一次檢討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後所提建議而擬備法例修訂的最新工作進展，故建議稍遲一步才討論該兩項事項。委員察悉討論該兩項事項的時間表經已修訂。

秘書

7. 主席建議於2011年1月24日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此課題。委員表示贊同。為了讓有關各方有更

秘書

充分的時間深入討論此課題，委員亦同意將原定於2011年1月會議討論的"與澳門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一事項押後。委員又同意，除了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外，最近就輔助計劃相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亦將獲邀出席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

8. 對於政府當局自回歸以來在將香港特區法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更緊密跟進有關事項。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最近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檢討所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未有提述該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一事。主席表示，議員可在當局在檢討該條例後所提出的法例修訂進行審議期間，跟進有關事宜。

IV.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轄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570/10-11(01)至(02)、CB(2)591/10-11(04)至(05)、CB(2)638/10-11(01)至(02)及IN02/10-11號文件]

法援局作出簡報

9. 法援局成員兼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下稱"興趣小組")主席李嘉蓮女士向委員簡介法援局就擴大輔助計劃提出的建議，有關內容載於法援局主席於2010年12月13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立法會CB(2)570/10-11(01)號文件]。扼要而言，法援局建議透過設立一個涵蓋範圍更廣而與現行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第I部")分開管理的並行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第II部")，以擴大輔助計劃；而政府當局為注資輔助計劃基金而預留共值1億元的款項，應全數撥作輔助計劃第II部之用，並盡快交予法律援助署

署長(下稱"署長")。李嘉蓮女士繼而闡述法援局的詳細建議如下——

輔助計劃第II部

- (a) 納入輔助計劃第II部的案件類別，應以逐步遞進的方式擴大，首先納入風險較低的案件類別。根據這構思，法援局建議輔助計劃第II部涵蓋的首批案件類別為(i)向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提出的專業疏忽申索；(ii)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財產損毀申索；及(iii)衍生工具的申索；
- (b) 在引入首批案件類別後，可考慮下述案件類別：(i)針對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和保險代理的申索；(ii)就銷售新住宅單位、寫字樓或舖位等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及(iii)小型海上意外；
- (c) 法援局不主張把下述類別的案件納入輔助計劃第II部的範圍內：(i)有關信託的申索；(ii)涉及有限公司之間或其小股東之間的爭議的申索；及(iii)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 (d) 應就輔助計劃第II部案件的申索訂定較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用比率，藉以反映該等申索的複雜程度和所涉及的較高風險；
- (e) 應測試輔助計劃第II部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及成效，並定期進行檢討作出改善；

輔助計劃第I部

- (f) 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應納入輔助計劃第I部的涵蓋範圍，且不設金額上限，因為從社

會角度來看，該類案件值得給予援助；及

- (g) 考慮到就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的複雜程度和風險，現時屬於輔助計劃範圍的該等案件，應改為列入輔助計劃第II部，以統一管理就針對專業疏忽的申索而提供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10. 應主席要求，法律援助局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興趣小組擴大輔助計劃的報告的中文本[立法會CB(2)570/10-11(02)號文件]，以方便各相關機構於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就該課題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91/10-11(04)號文件]，當中載述了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所訂定的推行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法律援助建議以逐步遞進的方式擴大輔助計劃，先選風險較低的案件類別，並就屬於輔助計劃第II部的案件訂定較高的分擔費用比率，以維持該計劃的長期財政穩健。政府當局會在擬定其立場前，仔細考慮法律援助的建議及持份者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亦察悉，法律援助建議不應只將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第II部的涵蓋範圍，亦應納入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範圍內。雖然這超出輔助計劃的檢討範圍，但政府當局會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12. 對於法律援助建議把現時屬於輔助計劃範圍針對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轉移至輔助計劃第II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此建議不會影響輔助計劃涵蓋上述專業疏忽申索的情況。然而，這表示該等申索的法援受助人將須按輔助計劃第II部的擬議較高分擔費用比率付款。政府當局明白擬議的較高分擔費用比率會有助維持該計劃財務穩健，並會因應持份者意見仔細研究該等建議，然後才對此事的作出定論。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13. 白理桃先生、林孟達先生及貝禮先生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638/10-11(02)號文件]。

14. 白理桃先生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達成共識，認同政府當局應研究大律師公會2010年7月20日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建議，作為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基礎。對於法援局的建議未有全面照顧到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整套建議，大律師公會表示失望。例如，法援局並未回應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進一步增至35萬元及300萬元的建議。法援局並無表示是否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計算年長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將申請人可獲特別待遇的年齡規定調低至60歲。此外，法援局亦未能就何時落實其所提出逐步遞進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提出清晰的時間表。

15. 林孟達先生表示，法援局報告在基本概念上犯了錯誤。他闡述，並無所謂有風險的申索類別，但個別案件可能有風險。各類申索的個別案件均可能既棘手又複雜，風險評估應以個別案件的事實及案情，而非案件所屬的申索類別作準。主席詢問大律師公會對法援局建議將輔助計劃分為第I部及第II部有何意見，林孟達先生回應時表示，輔助計劃應只有一個計劃，並指出興趣小組在其報告第53段中展望該兩個部分最終會合併。無論如何，大律師公會認為，現時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專業疏忽申索，不應轉移至擬議的輔助計劃第II部。所須注意的是，現行輔助計劃基金的盈餘，有部分是來自從該等類別的案件討回的賠償。大律師公會認為並無好理由要將輔助計劃一分為二。

16. 貝禮先生表示，他欣悉法援局贊同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將輔助計劃擴及針對金融產品的申索。他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既已表明會落實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以處理金融機構向個別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爭議，他認為輔助計劃

並無理由不為有關金融產品的申索提供法律援助。貝禮先生又表示，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恰當測試，應以討回賠償的勝算為準則。他認為，鑒於自1994年起，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的人均須按規定投購強制保險，故根據這項測試，針對獨立財務顧問的申索應納入擴大後的輔助計劃範圍。他認為，若當局就集體訴訟立法，集體訴訟亦應獲提供法律援助。他注意到，分擔費用比率調低後，輔助計劃基金每年的經營盈餘一直減少，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提高所有輔助計劃案件的分擔費用比率，以鞏固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狀況。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17. 楊國樑先生請委員參閱律師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載該會就法援局的擴大輔助計劃建議提出的初步意見。他扼要指出，律師會認為，法援局建議將輔助計劃第II部的分擔費用比率定於獲判給賠償的20%，而在委聘大律師之前已和解的案件則定於15%，比率過高，且會導致中產階層人士轉而光顧索償代理。他補充，關於法援局建議設立輔助計劃第II部以涵蓋新的申索類別，考慮到該等申索的複雜程度，並鑒於當局會測試擬議輔助計劃第II部的財政狀況並作出檢討，律師會對該建議並無強烈意見。

(會後補註：律師會的意見書已於2010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2)657/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法援局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所作回應

18. 陳茂波議員以法援局主席的身份表示，法援局清楚瞭解事務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對改革法律援助服務的討論。他解釋，其於2010年12月13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集中討論輔助計劃。法援局有一半成員來自法律專業界，而另一半則是業外人士。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是法援局成員總數的70%。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及法定人數要求，確保了在法援局討論期間，能均衡代表不同意見。除了法律專業界的意見外，法援局亦會考慮社會其他界別的持份者

的意見。他強調，法援局作為一個獨立的諮詢機構，會仔細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就研究所針對的事宜作出結論。

19. 就將輔助計劃分為第I部及第II部的建議而言，陳茂波議員表示，法援局在提出有關建議之前，已考慮到輔助計劃須自負盈虧，同時亦須為勝訴機會高的案件提供援助以維持該計劃財政穩健。他指出，在2008年，一宗輔助計劃案件敗訴，足令輔助計劃基金損失約1,700萬元。因此，在考慮把更多案件類別納入輔助計劃時，必須極為謹慎。由於輔助計劃以互保基金的形式經營，考慮到所涉及的風險較高，法援局認為就輔助計劃第II部案件收取較高分擔費用比率是恰當的。

討論

20.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察悉，就法援局建議取消僱員申索案件的6萬元上限，政府當局會徵詢有關政策局的意見以擬定其立場，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此事作出決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提述該文件的第18段，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2月／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取消僱員申索案件6萬元上限的建議)的立場。

21. 王國興議員詢問，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個別成員可否申請法律援助，就針對他們作為法團成員的身份而提出的申索提出抗辯。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表示，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法團不可申請法律援助，以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另一方面，若某人被法團控告，他則可申請法律援助，就有關的法律行動提出抗辯。

22. 余若薇議員雖然歡迎法援局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但對於法援局以政府將立法加強規管新樓宇單位的銷售手法為理由，建議遲一步才考慮針對地產代理的申索及就新樓宇單位的銷售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她表示失望。依她之見，不論當局會否立法，普羅大眾若不能申請法律援助，實無法負

擔向發展商提出訴訟的費用。她促請法援局重新考慮此方面的建議。何俊仁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贊成將針對發展商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內。何俊仁議員認為，買賣雙方因樓宇單位銷售而引致的金錢損害賠償申索(例如涉及沒收訂金等)，亦應納入輔助計劃。

23. 劉江華議員察悉，據法援局主席致行政長官的函件所載，新樓宇的買家向物業發展商申索的成功率甚低，而即使是勝訴的寥寥數宗案件，所討回的賠償和訟費也不多，甚至判決無法執行。然而，他亦注意到，大律師公會之前的意見書則提到，該等申索案件討回賠償的機會偏高。他要求有關方面就此看來是互相矛盾的資料作出澄清。

24. 陳茂波議員解釋，在他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引用的統計數字，是基於由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所提供過去10年新樓宇買家循普通計劃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數字。統計數字顯示，此類申索的成功率甚低。在其中一案中，法援署在訴訟程序的不同階段委聘了兩名資深大律師，但案件最終敗訴。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法援局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陳議員又表示，法援局建議暫時不將此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第II部的範圍內，因為該局認為，待政府立法加強規管新樓宇單位的銷售後，此類申索的成功率會較高。白理桃先生重申，大律師公會認為法援局將擴大輔助計劃所涵蓋案件類別的準則(該等準則應建基於討回賠償的合理成數)與法援署專業人員處理個別案件時所進行的案情審查混為一談。

法援局

25. 對於法援局認為有關信託的申索可能已涵蓋在專業疏忽的範疇內，故不應納入輔助計劃內，何俊仁議員不表贊同。他指出，鑒於信託人及遺囑執行人未必是專業人士，並非所有有關信託的申索均可納入專業疏忽範疇內。

26. 對於法援局認為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申索可獲消費者委員會受理，因此該等申索不應納入輔助計劃內，何俊仁議員亦不表信納。他強調，消費者訴訟基金所訂處理消費者申索的機制不

能取代法律援助，因為該基金數額不大，案件須經過嚴格篩選，只有證明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才可獲該基金提供援助。劉江華議員也認為消費者訴訟基金不足以應付普羅大眾對有關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的法律協助需求，他並要求法援局闡釋其不主張將這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理據。

27. 陳茂波議員表示，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申索外，現行的輔助計劃只涵蓋索償額可能超過6萬元的案件。一般來說，針對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所涉賠償金額不大，而所涉及的訟費卻往往遠超過賠償額。由於該等申索所涉金額不大，預期當事人勝訴後所繳付的分擔費用亦不多；另一方面，如有案件敗訴，輔助計劃基金便須承擔雙方的訟費，對基金的影響甚大。這是法援局不主張將該等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原因之一。主席表示，鑒於門檻要求為6萬元，她認為索償金額偏低，並非將這類申索全部摒除於輔助計劃之外的合理理由。

28.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考慮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別時，法援局不應只注重財政考慮，而應着眼於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及促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依他之見，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就銷售住宅單位對發展商的申索及針對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有助遏止大公司以不公平或不道德的手法營商。

29. 至於法援局建議將輔助計劃分為第I部及第II部，並就輔助計劃第II部的申索訂定較高的分擔費用比率，余若薇議員認為，以輔助計劃第II部的案件類別風險較高，而建議就有關案件收取較高的分擔費用，實為不合理。她指出，不論申索所屬的類別為何，所有法律援助申請均須通過案情審查，而經評定為勝訴機會或討回賠償勝算不高的案件，不會獲批法律援助。何俊仁議員也認為將輔助計劃分為第I部及第II部的建議概念上有問題。他認為，因為風險評估應基於每宗案件的事實及案情，有關某些類別案件的風險較其他為高的說法，原則上有錯誤。主席表示，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第11至15段亦有闡述此點，她要求法援局於下次會議上就此作出回應。

30. 梁美芬議員表示，法援局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部分回應了議員長久以來對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可尋求公義的訴求。例如，議員建議將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及有關金融產品的申索及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法援局已予接納。然而，她關注到，對於議員就擴大法律援助以涵蓋有關強制售賣土地的糾紛、向牽涉入內地訴訟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協助，以及對告發人被控誹謗及訴訟雙方財力懸殊的情況等方面的訴求，法援局的建議未有提及。她籲請法援局考慮將該等案件類別納入其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內。

31. 譚耀宗議員支持法援局設立輔助計劃第II部以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然而，他認為現行輔助計劃及普通計劃的分擔費用應予調低，讓更多人可受惠於擴大後的法律援助範圍。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法援局在考慮擴大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別時，最關注的似乎是財政因素。她詢問，法援局的法律界成員與業外成員對擴大輔助計劃是否持有不同意見，而法援局就擴大輔助計劃提出建議時，如何在維持輔助計劃財政穩健與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可尋求公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3. 陳茂波議員表示，法援局成員在商議擴大輔助計劃時，確曾提出不同意見，但這並不能說律師成員與非律師成員的定必意見分歧。他重申，鑒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法援局在考慮輔助計劃將予涵蓋的案件類別時，必須顧及該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他強調，法援局所有成員均致力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讓更多人可尋求公義。

34.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24日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擴大輔助計劃的問題。她要求法援局回應委員及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亦要求秘書盡快擬備此討論事項的紀要，以便委員在2011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

法援局
秘書

V.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立法會CB(2)591/10-11(06)至(07)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報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年(即由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3月31日)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立法會CB(2)591/10-11(06)號文件]。她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年的實施大致順利。雖然改革正朝着正確的方向推進，但實施改革仍屬起初階段，要至少兩至三年才能得出較明確的趨勢和有意義的結論。

36. 主席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標是要使民事法律程序更迅速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降低訴訟費用，並推動公眾更廣泛使用調解，以利便各方及早就爭議達成和解。她請司法機構政務長闡述該等目標達成了多少，而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又有何影響。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改革成功的關鍵，繫於法官及法律界人士在法律程序及解決爭議文化方面的改變。實施改革以來，這種文化的必要改變已取得進展。她又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一個主要特點是法庭積極管理案件。在聆案官的層面，法庭已廣泛推行案件管理會議，這是管理案件的重要工具。在法官的層面，重點放在長案及特定案件類別，而該等案件亦已引入有效的案件管理。進度指標日期更改的比率不高。法庭積極管理案件，有助各方盡早識別爭議點的真正性質，令審訊時間縮短。儘管如此，由於有關案件數量少，現階段不宜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否達致加快民事法律程序此目標下定論。至於非正審申請的數目，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首年，非正審申請的數目未見減少，極有可能是因為案件量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前的3個月內急增所致。當局需要觀察較長時間，才可評估這方面的變化。在訟費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簡易程序評估訟費已更廣泛使用，這有助減少不必要的訟費評定聆訊，從而節省時間及訟費。由於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時日尚

淺，故改革對節省訟費方面的影響未可完全觀察得到。

38. 在調解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實務指示——調解(下稱"實務指示31")適用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所有相關的民事案件，已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現存的調解統計數據只涵蓋3個月，當局需要較長時間以作觀察。由林文翰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機構轄下調解工作小組會繼續緊密監察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民事案件使用調解的情況。為方便評估調解的成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亦正探討法律執業者可如何協助收集更多有關調解的統計數據。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除調解外，新訂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付款機制亦有助爭議各方提早達成和解。

39. 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為法院帶來負擔。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司法機構繼續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程序協助。資源中心的設施已有所改善，例如，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已予更新。向資源中心查詢的次數，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有所增加。她強調，為維持司法機構獨立兼中立，由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並不恰當。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協助，例如透過法律援助及義務法律服務提供有關協助，需要各方(包括行政機關及法律界)共同努力。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40. 林孟達先生表示，鑒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時日尚淺，現階段仍未可斷言改革的成效。儘管如此，正如大律師公會會員的回應所反映，改革看來正朝着正確的方向推進。要改革成功，不僅法官及法律執業者須改變其思維模式及文化，就連訴訟人也須作出調整，而有關改變不可能一蹴即就。他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61段，並表示大律師

公會關注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斷增加的趨勢，這顯示大部分市民無法取得法律援助。大律師公會相信，擴大輔助計劃會滿足社會上某些未得到滿足的法律服務需求，並希望這亦會逐漸令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減少。

律師會

41. 孔思和先生贊同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指現階段尚未可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成效下結論。他認為，現時亦未有任何確實證據證明改革對訟費有下調作用。非正式證據顯示，法庭更積極管理案件可能會導致訟費增加。然而，改革會導致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減少卻是顯而易見。雖然訴訟至審訊階段所需的時間未見大幅減少，這可能是因為法庭須處理大量積壓案件所致，但在清理積壓的案件後，這方面或可見到進展。他又表示，他並不察覺引入上訴許可規定導致任何不公平的情況。他認為，這規定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中一項最佳措施，可阻止訴訟人藉提出上訴故意拖延審訊。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方面，其數目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未見減少。依他之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會覺得新制度較舊制度容易使用。就調解而言，雖然有證據顯示法律執業者的思維有所轉變，較前願意接受調解，但現階段從統計數字斷言調解在協助解決爭議方面是否奏效，實言之過早。

42. 主席詢問孔思和先生，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49段所述對虛假調解的疑慮，是否有任何依據；如有，律師會採取什麼步驟解決該疑慮所涉及的問題。

43. 孔思和先生表示，確有證據顯示有法律執業者／調解員曾參與調解，而他們並非真心有意和解。在實施實務指示31後，法庭獲賦權可對拒絕參與調解而沒有合理解釋的一方施加訟費制裁。這解釋了為何有虛假調解出現。律師會已發出通告提醒會員，不論他們是以律師或是調解員身分參與虛假調解，均屬專業失德行為。大律師公會對此事的立場相同。孔思和先生補充，他認為這是一個運作初

期的問題，可透過專業紀律處分程序處理，對此他感到樂觀。

討論

44. 謝偉俊議員詢問，自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有否發生任何問題。他又詢問當局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英國)實施類似改革方面的經驗。

4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大致順利。從收到的回應看來，並無重大問題；而所有提出的事宜均屬輕微並與運作有關，可很快解決。她又表示，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前，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為法官及支援人員舉辦一系列培訓課程，以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基礎設施支援方面，當局已提升電腦系統功能，亦已就改革範疇擬備一套詳盡的運作手冊，就改革的實施為支援人員提供指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已為其會員籌辦多項訓練課程，讓他們作好準備迎接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所有這些準備工作及訓練均有助改革順利推行。

46. 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類似改革的經驗，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計劃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時曾參考英國的經驗。香港並未將英格蘭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照搬過來，當局在決定實施哪些改革時，已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

47. 謝偉俊議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所列舉的一些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統計數字，當中並無改革前的統計數字，因此無從與改革前的情況比較。他質疑該等統計數字對評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成效是否有用。

4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監察委員會認為收集相關的統計數字，有助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情況，並已確認32項就6大範疇所訂立的主要指標，以衡量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成效。如有民事

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前的類似統計數字，當局會列舉出來以作比較。然而，與新訂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有關的統計數字，則不會包含改革前的數據。在某些情況下，因為在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前未有將有關數字存入資料庫內，故無法取得改革前的統計數字。即使部分主要指標並無改革前的統計數字以作比較，但改革後取得的統計數字，日後會有助人們瞭解發展趨勢。她強調，由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只推行了一年，還需更多時間才可累積統計數字以作有意義的評估。

49. 謝偉俊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直接向法律執業者收集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成效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監察委員會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均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這些是收集法律執業者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意見的主要渠道。

50. 譚耀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人數上升，加重了法庭的負擔。他詢問訴訟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選擇自行出庭應訊的主要原因，是否他們不能獲得法律援助，而當局又有否研究訴訟人無律師代表的原因。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並無這方面的資料。司法機構曾向資源中心的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但調查集中於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

51. 主席表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單對法官的工作造成困難，亦加重了有律師代表的與訟方的負擔。

52.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就其中一方無律師代表的案件而言，無律師代表的一方敗訴的案件的百分比；(b)在較初級法院敗訴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的上訴數目；及(c)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為提出上訴而作出法律援助申請的宗數。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並無有關資料。委員要求秘書致函要求法援署提供下述的資料(如有)：在過去數年涉及申請人在較初級法院沒有聘請法律代表而自行出庭應訊，敗訴後為進行上訴而提出法律援助申請的宗數及申請審批結果。

53.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表19.2所載，區域法院的聆訊中有50%以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她亦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不斷增加，加重法庭運作的負擔表示關注。她詢問司法機構對如何解決此問題有何意見。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日增，確為法院帶來難題。司法機構會盡其所能就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然而，為免損害法院的公正本質，法院可給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協助有限。她強調，面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有增無已所引起的問題，需要各方共同努力解決。擴大法律援助範圍會有助解決問題。在適當的個案中鼓勵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嘗試調解或亦有幫助。此外，法律界亦須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各盡所能。

55.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司法機構可否就法院在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所耗用的額外資源，提供數據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56. 主席表示，訴訟人選擇在訴訟中自行出庭應訊的原因很多，例如有人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但又無力延聘法律代表，有人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但未能通過案情審查以致申請被拒，亦有人可能純粹選擇自行申辯。就因經濟能力欠佳而被迫自行申辯的人而言，擴大法律援助範圍會有幫助。她記得曾有人就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問題(包括自行申辯的理由)進行研究。她要求秘書整理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秘書

57. 主席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何時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書。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於諮詢監察委員會後告知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下一份報告時，同時匯報法律界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

VI.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591/10-11(08)至(10)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下稱"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91/10-11(08)號文件]。政府當局特別希望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該條例第5(2)條所訂有關持久授權書必須在醫生面前簽署的現行規定應予取消("建議1")，還是該規定應予放寬，准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建議2")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9. 司徒歷先生提出大律師公會對建議1的關注。該公會認為，鑒於持久授權書甚為重要，有關醫生核證的現行規定，是對授權人利益的適當保障。大律師公會屬意建議2較為審慎的做法，並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於會後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667/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60. 譚耀宗議員支持放寬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醫生和律師必須同時在場的現行規定。他亦認為建議2所建議在醫生核證與簽署持久授權書之間的28日擬議時限可予接受。

61. 何俊仁議員支持建議1。他表示，鑒於律師普遍清楚瞭解若授權人可能會出現行為能力成疑的情況，他們必須謹慎行事，並應取得醫學評估，以免出現持久授權書的效力受到質疑的情況，故他質疑是否需要根據建議2，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保留醫生核證的規定。他又指出，持久授權書雖是重要

文件，但不會較遺囑重要，而簽立遺囑並無須醫生核證。謝偉俊議員贊同何議員的看法。

6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有醫療及社會福利界的受訪者反對取消醫生核證的規定。他們指出，由於持久授權書通常是在預期授權人日後很可能會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時簽立的，因此規定在簽立持久授權書前取得醫生對授權人精神狀況的核證，會有助保障授權人的利益；而醫生是最有資格檢驗授權人精神狀況的人。

63.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主席表示，《香港律師會專業操守指引》對當事人精神上行為能力問題的指引不太嚴格。鑒於持久授權書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在授權人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之後不得廢除，社會上有些界別的人士反對取消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須有醫生核證的規定，可予理解。她認為，除非在遵守建議2有關在醫生作出核證與簽立持久授權書之間的擬議28日時限方面有重大困難，當局應考慮採納建議2，以消除社會上某些界別的疑慮。

6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建議1，但亦不反對按照建議2的方向放寬現行的簽立規定。

65. 主席作結時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應採納建議1或是建議2有不同意見，但無人原則上反對建議2中放寬現行核證規定的政策原意。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3日